



JINGTOUXIA DE ZHIWU FANZUI
ZHENCHA XUNWEN YANJIU

镜头下的职务犯罪 侦查讯问研究

任惠华 杨炯 / 主编

本书紧紧立足于基层和实务，通过运用跨学科、多视角的分析原理和方法，结合大量案例，对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一般原理、侦查讯问的合法性、侦查讯问的语言学、侦查讯问的谋略、侦查讯问的技术科学、侦查讯问的实践性等问题进行了专题性研究。特别是重点研究和客观评估了同步录音录像对讯问对话双方的生理机能、心理状态、语言应用等的影响和效果，进而为侦查实务提供科学合理的应对之策。本书选题新颖、内容全面，对侦查实践有较好的指导作用。

中国检察出版社

JINGTOUXIA DE ZHIWU FANZUI
ZHENCHA XUNWEN YANJIU

镜头下的职务犯罪 侦查讯问研究

任惠华 杨炯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研究 / 任惠华, 杨炯主编 . —北京 :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 - 7 - 5102 - 1748 - 7

I. ①镜… II. ①任… ②杨… III. ①职务犯罪 - 刑事侦查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39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8916 号

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研究

任惠华 杨 炯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88953709

发行电话：(010)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17

字 数：307 千字

版 次：2016 年 10 月第一版 2016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748 - 7

定 价：4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名单

主 编：任惠华 杨 炯

副 主 编：倪春乐 吴素莹

参编人员：（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任惠华 杨 炯 梁 坤 何光忠

艾 明 万 婷 李国正 罗永红

谢海燕 向 静 陈如超 王 荣

王小海 吴素莹 倪春乐

前　　言

当前，我国的反腐败斗争已进入攻坚期，法治反腐成为必然选择。随着审判中心主义理念的逐步确立和相关规范体系的建立，作为反腐败重要内容和主要形式的职务犯罪侦查也面临诸多新的要求。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如何适应审判中心主义的发展趋势，是一个需要在理论和实务上予以回应的重大课题。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有其特殊性。检察机关作为职务犯罪侦查机关，不仅要严格依法获取证据，同时也必须确保证据的有效性。由于职务犯罪案件一般时间跨度长，加上犯罪嫌疑人反侦查能力强，从案件证实的角度而言，言词证据、书证成为了重要形式。相较于普通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对于案件突破和证据体系构建尤为重要。在传统的办案理念下，职务犯罪侦查人员往往遵循由人到案的基本思路和办案流程。司法实践中，具体表现为侦查人员利用初查阶段取得的证据来突破犯罪嫌疑人的口供，再根据口供顺藤摸瓜固定书证、物证，进而构建全案的证据体系。然而，在新的诉讼理念和刑事司法背景下，传统办案模式遇到诸多法律层面和技术层面的挑战。一是随着法律对审讯活动的规范和加强，传统审讯突破的策略效用降低；二是一些传统上被认可的审讯方法、审讯谋略、审讯技巧的合法性越来越受到质疑，进而可能导致被排除的风险。为了促进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进一步法治化，强化职务犯罪案件诉讼的对抗性，保障犯罪嫌疑人侦查阶段的基本权利，早在2005年9月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同志提出：“要提高侦查工作的科技含量，注意抓好对讯问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其后，2005年11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试行）》，开始在全国检察机关推行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特别是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了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的内容，正式确立了其法律地位，使讯问同步录音录像工作上升到法律层面，其重要性、严肃性和规范性明显增强。这些新的变化，使

得检察机关在侦查讯问中开展同步录音录像工作面临新的要求和发展机遇。

迄今为止，尽管我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中实行讯问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已走过了十年时间，但不可否认，在司法实务中，我们面对审讯空间中作为技术支撑条件之一的“镜头”还存在较多困境。一方面，讯问中的同步录音录像能进一步规范审讯程序和审讯行为，防止违法取证和刑讯逼供的发生。但另一方面，“镜头下的讯问”消解了一些审讯策略运用的必要条件，使供述的形成机理发生了质的变化。从各地调研的情况来看，干警们普遍反映，讯问同步录音录像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手脚，影响了通过审讯打开案件缺口甚至突破案件的效果。诚然，诉讼文明化是一种必然趋势，职务犯罪侦查也是如此。相关的立法和操作规范的设定，其目的绝不是要阻碍侦查活动的开展。那么，我们如何通过对讯问同步录音录像规则本身的研究，从合法性的视角明确讯问行为的边界和底线，从而使审讯活动更有可操作性、实效性呢？我们如何从“镜头下的讯问”给对话双方带来的心理影响出发，研究供述机制生成的一般规律，进而提高真实供述的获取概率？我们如何从语言学、形体语言变化、讯问空间内的环境设计以及法律限度内科技手段的运用等角度入手，发掘“镜头下的讯问”的正向要素，进而形成研判审讯对话的外部条件和内在依据？上述问题，不仅是“镜头下”开展职务犯罪侦查讯问有必要进行研讨的问题，同时也是进一步拓展审讯实效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

正是出于探讨和解决上述问题的目的，也为了进一步落实西南政法大学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签署的院地合作协议，2014年，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西南政法大学职务犯罪侦查研究中心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共同设立专项课题进行研究。课题组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炯和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院长任惠华担任组长，并挑选两家单位具有深厚理论研究功底和实务探索能力的精兵强将形成联合课题攻关力量。课题研究从2014年底开始，历时一年的广泛调研、资料梳理、初步成果论证及修改，于2015年底完成最终的研究成果。

本课题的研究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色和价值：

（一）立足基层和实务，凸显问题意识和目标导向

本课题的研究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基础上，更加突出基层一线实务工作的客观反馈，通过近半年的调研初步掌握当前职务犯罪案件侦查讯问同步录音录像中的现实状况、正反效果和主要困境，并以此为目标展开多

层面研究，以期能对实务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回应。

（二）多学科交叉融合，夯实研究底蕴和结论支撑

本课题的研究不仅获取了我国多年来职务犯罪侦查开展镜头下讯问的第一手资料，更是从法学、语言学、心理学、空间环境学、刑事科学技术等学科领域汲取必要的原理、研究方法和理念，对“镜头下的讯问”展开深度解剖。通过跨学科、多视角的分析，客观评估同步录音录像对讯问对话双方的生理机能、心理状态、语言应用等的影响和效果，进而为侦查实务提供科学合理的应对之策。

（三）撷取各家之长，以比较优势寻求解决之道

本研究立足当前我国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的普遍性问题，一方面以各省市检察机关的地方经验为参照，力争将其有益探索进一步提升凝练；另一方面引入域外司法实务作为必要补充，力争避免重复性错误和失误。尽管本课题的研究结论仍具有一定程度的探讨性，但相信会对职务犯罪侦查中“镜头下的讯问”的开展有所裨益。

广东省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也是中国社会治理创新和法治创新的排头兵。自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始推行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同步录音录像制度以来，广东省各级检察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同时，对于实践中遇到的理论和实务问题也积极会同全国法学院校的专家学者开展诊断式研究。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为代表的一线检察机关专门组织研究团队，对“镜头下的讯问”开展正反经验总结和前沿理论探索。在检校两家的精诚合作下，课题组用一年多的时间实地调研，梳理第一手资料，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几易书稿，最终形成本书。

本书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炯和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院长任惠华教授担任主编，具体写作分工如下：

第一章：任惠华（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反腐败法治研究中心兼职高级研究员，国家检察官学院职务犯罪研究所兼职研究员，教授，博士），杨炯（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章：梁坤（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副教授，博士后），何光忠（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第三章：一、二、三部分艾明（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教授，博士）；四、五、六部分万婷（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讲师，硕士），李国正（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一、二、三部分罗永红（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副教授，博士）；四、五、六部分谢海燕、向静（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讲师，博士），何光忠（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第五章：一、二、三、四部分陈如超（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副教授，博士），王荣（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五、六、七部分王小海（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副教授，博士），王荣（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第六章：一、二、三部分杨炯、吴素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四、五部分倪春乐（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副教授，博士），王荣（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由于课题组成员水平有限，虽竭尽所能，但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

“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研究”课题组

201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一般原理	1
一、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界定	1
二、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性质和意义	3
三、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特点	11
四、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要求	15
五、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源流	21
六、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现实困境	30
七、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审查与运用	35
第二章 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合法性研究	38
一、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合法性的突出问题	39
二、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程序合法性	40
三、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证据合法性	50
第三章 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语言学研究	68
一、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口头语言学原理	68
二、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口头语言学要求	81
三、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口头语言学对策	87
四、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身体语言原理	94
五、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中身体语言的运用要求	99
六、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中身体语言的运用对策	110
第四章 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谋略学研究	124
一、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谋略的心理学基础	124
二、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谋略的要求	128
三、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谋略的运用	132
四、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心理学原理	139

五、镜头下的职务犯罪讯问对讯问人员的心理学要求	149
六、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心理学对策	152
第五章 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技术科学研究	162
一、职务犯罪侦查中讯问方法需要科学技术支撑的前提	162
二、镜头下的职务犯罪讯问中运用科学技术的种类	164
三、镜头下的职务犯罪讯问中运用科学技术的原理	166
四、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运用科学技术的相应要求	172
五、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讯问环境类别	175
六、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讯问环境研究的发展趋势	185
七、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讯问环境的新兴研究方向	187
第六章 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实践性研究	194
一、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笔录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新要求	194
二、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笔录与录音录像间需处理好四种关系	196
三、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笔录记录的技巧	201
四、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成功典型案例总结	212
五、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失败典型案例剖析	225
六、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典型案例侦办得失的启示	233
附录一 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	238
附录二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在看守所设置同步录音录像讯问室的通知	243
附录三 公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工作规定	245
附录四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关于辩护律师能否复制侦查机关讯问录像问题的批复	250
附录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辩护人要求查阅、复制讯问录音、录像如何处理的答复	251
参考文献	252

第一章 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一般原理

一、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界定

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发展至今，学界不乏有关职务犯罪侦查全程录音录像的研究，但多侧重对全程录音录像技巧的具体把握与方法经验的总结，而缺乏相对抽象的概括，尤其是从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的概念、性质角度对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进行界定。

（一）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概念

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一般理解为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时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有研究者认为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是指人民检察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对讯问全过程实施不间断的录音录像。^①能否按照三段论推理，结合上述定义，将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定义为人民检察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对讯问全过程实施不间断的录音录像，尚有待商榷。尽管这两者在实践中基本上可以作为同义词理解，但两者之间仍存在细微差异。

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定义，“审”有详细、周密、审查、知道、的确、果然、审讯的含义。“讯”指询问、审问、消息。所谓“审讯”，为动词，是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法院向犯罪嫌疑人或刑事案件中的被告人查问有关案件的事实。^②“讯问”也为动词，具有“问”与“审问”的含义。在侦查实践中，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讯问”对象一般是犯罪嫌疑人。在本课题研究中，将侦查语境下的“讯问”和“审讯”视为同一意义。

（二）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定义及其解析

所谓定义，是对于一种事物的本质特征或一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确切而

^① 张红梅：《检察机关讯问同步录音录像改革的回顾与展望》，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2年第5期，第35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1215页。

简要的说明。^① 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是指职务犯罪侦查主体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对讯问全过程实施不间断的录音录像的一种审讯制度。这一定义包含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要素：

1. 主体要素是职务犯罪侦查主体

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主体与职务犯罪侦查主体一致，包括三个层次的含义。首先，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主体是享有职务犯罪侦查权的主体，而非其他主体；其次，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主体是侦查该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人员，而非他案的侦查人员；最后，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主体是该职务犯罪案件负责讯问的侦查人员，而非担当其他分工的侦查人员。

2. 对象要素是职务犯罪嫌疑人

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对象是涉嫌职务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而非涉及该案的被害人、证人、举报人等除犯罪嫌疑人以外的其他相关人员。

3. 范围要素是职务犯罪案件

对讯问全过程不间断录音录像并非职务犯罪案件所独有，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这一录音录像措施也被运用于其他刑事案件中。就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来说，特指在审讯职务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时进行录音录像。

4. 时间要素是职务犯罪案件侦查讯问的全过程

从犯罪嫌疑人被立案侦查后，尤其是被检察机关采取拘留、逮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并就本案件开展第一次讯问工作开始到案件获得侦破，证据材料得以固定并移送审查起诉之间的所有的讯问工作都需采取同步录音录像措施。

5. 行为要素是录音录像条件下的审讯行为

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是在录音录像条件下进行的向犯罪嫌疑人查问有关案件事实的活动，包括录音录像和审讯两个行为要素，二者缺一不可。录音需满足音质清晰、内容全面、论述有条不紊等条件，录像需满足画面清晰、拍摄角度适当、记录完整等条件。并应保持全程连续，不可中断、不可删减。对于审讯行为方面，职务犯罪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不能采用预先彩排、先讯问后录音录像等方法。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2010 年版，第 1215 页。

二、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性质和意义

关于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性质，学界存在不同观点。包括从权力的监督制约角度出发，将其本质界定为对检察机关权力的一种监督机制或者监督方式，是对侦查讯问过程的规范措施。“讯问的录音录像对于维护侦查讯问程序的正当性具有双重的功效，不仅保障了犯罪嫌疑人的权利，而且也能为侦查人员免受错误的指控或宣称提供保护。”^① 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也被认为是一项新兴的侦查技术或者侦查手段，目的在于提高侦查效率，查明案件事实。“在审讯过程中实施录音录像，利用监控技术协同作战，发挥现场指挥功能，能够准确把握办案时机，及时突破案件，增强办案效果。”^② 也有学者认为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是一项新兴的检察业务，“为规范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技术工作，全国检察机关逐步推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由于同步录音录像工作是一项新兴的检察业务……”^③ 此外，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全程录音录像也被认为是侦查现代化的举措之一，将同步录音录像作为反贪侦查装备现代化建设研究的内容之一。

（一）观点评析

1. “监督方式”观点评析

不可否认，对讯问过程录音录像，很大程度上正是为了规范侦查人员的讯问行为，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实现程序正当。“监督”指向的对象是职务犯罪侦查人员，但全程录音录像不仅是对侦查人员的约束，也是对犯罪嫌疑人的约束。表现在固定的讯问内容，对犯罪嫌疑人翻供、诬告侦查人员具有一定制约作用。同时也表现在，通过对录音录像的回顾，侦查人员能够从中发现线索与突破口。利用录音录像“抓住嫌疑人心理、表情的细微变化，有效切入和突破案件”^④ 提高侦查效率。因此单纯地将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界定为一种监督方式并不准确。

^① 高忠聚：《规范侦查行为，着力提升办案水平——全国检察机关推行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工作现场会述要》，载《人民检察》2006年第6期。

^② 汪才透：《试析职务犯罪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证据属性》，载《法制与社会》2008年第25期。

^③ 张红卫、林萍：《当前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工作探讨》，载《法制与社会》2012年第9期（下），第284页。

^④ 张红梅：《检察机关讯问同步录音录像改革的回顾与展望》，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0年第5期，第38页。

2. “侦查技术或手段”观点评析

如前所述，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确可以看作一种侦查技术或侦查手段，但侦查行为直接指向的是查明事实，搜集犯罪证据，确定犯罪嫌疑人。但与此同时，全程录音录像也保障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对侦查权的运行进行约束和监督。

3. “新兴检察业务”观点评析

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由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人员进行，将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界定为一项“新兴检察业务”并无不妥。因为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直接的法律依据便是检察机关的规定。但“新兴检察业务”只是对审讯录音录像表象的描述，而并非对其本质的揭示。并且，认为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是一项“新兴检察业务”仅是对实然状态下的职务犯罪录音录像审讯的描述，而非对探究职务犯罪应然状态下的概括。

4. “侦查现代化”观点评析

“侦查现代化”与“新兴检察业务”有相似的倾向，即二者都表现出一种现代化的发展倾向。与“新兴检察业务”相比，“侦查现代化”更具有动态的含义，范围比“新兴检察业务”更为宽泛。因为将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定性为侦查现代化，不仅意味着这是一种新兴的侦查方式，同时也意味着制度和思想等的现代化。同时，“侦查现代化”的中心词是“侦查”，比“新兴检察业务”更能准确概括该审讯活动的特征。顾名思义，“侦查现代化”带有明显的侦查色彩，其本质实际上仍是将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定义为一种侦查活动，尽管其与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本质十分接近，因此将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本质界定为“侦查现代化”仍稍欠斟酌。

（二）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性质分析

性质是一种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根本属性^①，所谓属性是事物所具有的特点^②。所谓根本是事物的根源或最重要的部分^③。因此，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性质应当是其所具有代表其根源的或者是最重要的特性或者特点。对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性质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进行把握。

首先，从法理角度来看。纵观侦查讯问录音录像的发展历程不难发现，保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1528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1267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464页。

障人权和侦查权力监督制衡是其主要特征。最早设立讯问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的英国，设立的直接原因正是缓解警察权滥用错用而导致的警民矛盾激化。因此，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具有监督的特性。这也是不少学者认为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全程录音录像是一种监督手段的原因。监督所侧重的是“察看并督促”的含义，强调第三方主动的监督和关注，实施主体具有被动性。但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录音录像要求的是侦查人员主动实施录音录像的行为，具有主动性，因此，与其说录音录像是一种察看并督促，不如说是一种行为规范更为适宜。

其次，从规定文本角度来讲。第一，从文本的法律地位来看。讯问过程录音录像由刑事诉讼法规制，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录音录像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内部规范性文件，以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依据。而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是为了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法律。从这个角度出发，职务犯罪侦查讯问也偏重于行为规范的色彩。第二，从文本的内容来看。“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是指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对每一次讯问的全过程实施不间断的录音录像。讯问录音像是人民检察院在直接受理侦查职务犯罪案件工作中规范讯问行为、保证讯问活动合法性的重要手段。”^①《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一条也有“为了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的表述。其中“规范讯问行为、保证讯问活动合法性的重要手段”再次明确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录音录像的“行为规范”的特性。尽管《规定》第一条中有“……依法惩治犯罪，保障人权，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规定，但这一表述应当视为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录音录像的目的。任何一项规范或者规定都具有某种目的，但目的和性质并不能混为一谈。目的可以揭示性质，但目的并不是性质本身。

具体来说，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确具有“依法惩治犯罪”“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目的，尽管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本身也是一种侦查行为，但很明显《规定》文本中强调的是对行为的限定，而非行为本身。“保障人权”也应视为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目的，与“侦查行为”同理。

最后，从实践运用角度来说。之所以会存在对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误解，在于侦查实践偏离了《规定》的初衷，即实践中，实务部门多强调把录音录像看作固定证据、提高侦查效率的手段。研究者在此基础上，以实然

^① 参见《人民检察院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规定》。

代替了应然，把职务犯罪侦查讯问录音录像看作“侦查现代化”。不可否认，审讯录音录像体现了“侦查现代化”的趋势，但这只是对镜头下的职务犯罪侦查讯问的一种误解。

（三）检察机关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的性质争议与解读

1. 检察机关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的性质争议

虽然检察机关、“两高三部委”先后出台了《规定》、两个《证据规定》，在2012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当中也以法律的形式对其予以确认，但是同步录音录像资料作为证据的法律性质和地位尚不明确，甚至是否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也存在很大分歧。

目前，在理论界和实务界主要存在以下三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同步录音录像资料是以其记录的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从属性上来看，它与审讯笔录的效果是一样的，故它属于言词证据”。第二种意见认为，“同步录音录像兼具物证与言词证据的双重特征，因此属于视听资料”。第三种意见认为，“讯问录音录像并不属于证据，不具有证据特征，只能够辅助证明案件，主要目的是监督制约侦查讯问活动，本质上就是一种监督手段”。

2. 检察机关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的性质解读

以上几种观点都有一定道理，为我们正确认识同步录音录像的法律属性提供了有益借鉴，但几种观点均不够全面。第一种观点只是从录音录像资料所记载的内容来看的，并未结合相关制度与实践操作来予以考察。首先，从相关规则制度来看，在检察机关发布的《规定》与“两高三部委”联合颁布的两个《证据规定》中均明确“审讯过程的同步录音录像是证明取得口供的合法性问题”，同时也不会像审讯笔录一样随案移送人民法院，因为侦查讯问的过程有部分内容是不能够公开的。其次，从实践操作层面来看，讯问录音录像虽然具有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等优点，但它也有易被篡改的弊端，而且讯问后犯罪嫌疑人只能对录音录像资料进行程序上的确认，不能回放观看，更无法确认其后期的保管情况，而讯问笔录是必须由犯罪嫌疑人仔细阅读后签字确认的，对于有改动的地方，犯罪嫌疑人也要对其捺手印。第二种观点误解了录音录像资料的证明对象，录音录像资料证明的是侦查讯问的过程，而不是以声像资料证明案件事实，视听资料往往是记录犯罪真实过程，重现案件原始情况的声像资料，比如宾馆监控探头记录的某官员收受钱财的视频。第三种观点否认了同步录音录像能够作为一种证据使用，但是从录音录像资料本身来分析，其具有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三大基本特征，它的客观性甚至比讯问笔录还要准确，而且从属性上来讲，如果存在讯问笔录与录音录像在同一时间发生冲突及内容不一致的情况，还是应该以同步录音录像记录的内容为主。因此讯问同步